

朔州市应县 2024-2026 年中央财政“三北” 工程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（2024 年度） 施工合同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应县林业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，社会统一
信用代码：11140622012530412E

住所地：应县金城东街农林综合大楼四楼

法定代表人：韩成生

电话：0349-5022437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山西同拓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140624MA0KW5G05X

住所地：怀仁市云中镇仁爱路七中东

法定代表人：武彩军

电话：1804743533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
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就朔州市应县 2024-2026
年中央财政“三北”工程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（2024 年度）施
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朔州市应县 2024-2026 年中央财政“三北”工程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（2024 年度）

2、工程地点：应县下马峪乡安和峪村 AHY-1 号小班-AHY-22 号小班、冀家窑村 JJY-1 号小班-JJY70 号小班、刘海窑村 LHY-1 号小班-LHY-4 号小班、马岚口村 MLK-1 号小班-MLK-2 号小班、团城 TC-1 号小班-TC-18 号小班；下社镇大石口村 DSK-1 号小班-DSK-12 号小班；南河种镇段树洼村 DSW-1 号小班-DSW-2 号小班；南泉乡梨树坪村 LSP-1 号小班-LSP-7 号小班、品泉沟村 PQG-1 号小班-PQG-14 号小班、土巷村 TX-1 号小班-TX3 号小班、西窑村 XY-1 号小班-XY7 号小班。

3、工程内容：巩固防沙治沙 14699 亩，包括新建围栏 2000 米，新建封禁碑 1 个、新建宣传牌 5 个。详见《朔州市应县 2024-2026 年中央财政“三北”工程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（2024 年度）作业设计》及《朔州市应县 2024-2026 年中央财政“三北”工程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（2024 年度）工程量清单》。

4、工程期限：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。
工期总日历天数 209 天。

5、资金来源：中央财政资金。

6、质量标准：合格

7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。

二、合同金额：

(1) 本工程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玖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(大写), ¥: 2939800 元。

(2) 合同价格形式: 固定单价 (200 元/亩)

三、双方权责

1、甲方权责

(1) 甲方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和监督, 确保项目符合国家巩固“三北”工程的政策要求。

(2) 及时向乙方提供本工程作业设计图纸, 工程量清单以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等资料, 并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。

(3)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进度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, 对所用苗木、封育材料、工程进度、工序、质量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、施工日志以及财务管理进行检查和指导。甲方会同监理机构和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工程质量监督。

(4) 甲方监理人员和工程负责人员对乙方违规违章作业, 使用不合格苗木或工序没到位、质量不合格工程有权责令乙方整改、返工、停工并拒付相应工程款。

(5) 按照合同和有关规定, 在接到乙方请求验收报告后十五日内, 组织对工程的检查验收。

(6)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。

(7) 甲方发现乙方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, 有权在后期拨款中扣取, 并对乙方记录不良行为档案, 乙方将在三年内不得承

揽本单位其它工程。

(8) 认真做好本工程的相关档案管理工作。

2、乙方权责

(1)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巩固“三北”工程的验收标准。

(2) 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文件，并承担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文件的责任。

(3) 在工程开工前，须将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及安全专职人员的相关信息书面通知甲方。

(4) 开工前，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、开工报告和进度计划等有关资料，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工，并按合同约定工期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承包工程。

(5) 要自觉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派的监理、技术人员合理合法的监督和指导，对不正确的指导和违规行为要求，有权拒绝和反映。

(6) 工程中所用的苗木和封育材料，在选定、运输和使用前要及时通知监理人员检测、检验。

(7)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把关，每道工序完毕后，特别是在施工进入关键工序、关键部位要及时通知监理人员或甲方技术人员检验，经过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。如按有关技术设计确需变动的，经双方协商，以书面形式约定为准。

(8) 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标准和图纸要求施工, 随时接受监理及甲方的检验。对不合格工程, 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监理的停工、返工或重新施工要求, 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(9) 分项工程完工后, 及时申请甲方或监理方进行质量认证和工程计量。

(10) 乙方要按计划及时兑现施工人员特别是农民工工资。

(11)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, 在施工过程中, 出现的任何人员、车辆及设备安全事故, 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(详见双方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)

(12) 乙方在合同期内做好修剪、浇水、除草等抚育工作, 确保造林合格率。

(13) 乙方必须做好工程区内林木管护工作, 严防牲畜啃咬、人为破坏行为、以及病虫害、林木火灾的发生。

(14)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, 必须优先吸纳具有劳动能力的已脱贫户、脱贫不稳定户、边缘易致贫户和严重困难户家庭成员参与。

(15) 认真做好施工日志和有关文件技术资料的档案管理。

(16)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工程款项。

(17) 乙方不得对工程转包或分包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(一) 补植

1、苗木质量标准达到国家《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》

(GB6000-1999)、《山西省地方标准主要造林“针叶树种容器苗质量分级”》(DB14/T 2785-2023)标准,且林木良种使用率 $\geq 80\%$,并出具“三证一签一说明”,其它工程材料应出具质量证明材料。

2、造林密度和标准达到国家《造林技术规程》(GB/T15776-2023)和《山西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技术指南》(试行)标准。

3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《“三北”工程建设主要技术规定(试行)》。

4、合同期内,成活率或保存率达不到标准的林地,均要按原设计方案进行补植,直至达到合格标准。

5、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国家、省、市现行规范、规程标准及审批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,全面实现双方约定的工程施工质量要求。

6、当有多种相关质量标准时,以甲方确定使用的施工验收标准为本工程的验收依据。

7、乙方在施工期间应无条件严格遵守工程建设报验程序。

8、乙方应在申报验收前先行自检,自检合格后申请甲方核验。若经甲方核验达不到合格要求的,乙方应无条件返工整改,直至合格为止,由此产生的工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,如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,按工期延误违约处理。

(二)、防人畜干扰

1 封禁方式:对地处人畜活动频繁地带,采用全封的封禁方式。封育区内禁止放牧、割草、拾柴、采集,禁止开荒、采石、挖沙、取土,禁止烧荒、禁止违章建设及其它妨碍封山育林的活动。

2 刺丝围栏

刺丝围栏:用刺钢丝围栏,每间隔5米立一根水泥小立桩,每间隔150米立一根水泥中间桩,然后用刺钢丝连接起来,根据现地具体情况留围栏门。

水泥小立桩:规格 $100\text{mm} \times 100\text{mm} \times 1800\text{mm}$ (地下埋 300mm),冷拔钢筋4根($\phi 6\text{mm}-8\text{mm}$)、铅丝固筋5根(8#-10#)、每隔 20cm 用红、白两色防水涂料粉刷。

水泥中间桩:规格 $120\text{mm} \times 120\text{mm} \times 2000\text{mm}$ (地下埋 500mm),冷拔钢筋5根($\phi 9\text{mm}-10\text{mm}$)、铅丝固筋5根(8#-10#)、每隔 30cm 用蓝、白两色防水涂料粉刷。

水泥标号 $\geq 425\#$,混凝土标号 $\geq \text{C}20$ 。

刺钢丝:规格:重量 $150\text{KG}-170\text{KG}/\text{根}/\text{km}$ 。

间距: $100\text{mm}-120\text{mm}$,股线转数7转/ m -8转/ m 。

抗张强度 $\geq 500\text{N}/\text{m}$ 。

刺丝纬线5根、斜拉线2根。

纬线间距 30cm ,底边纬线距地面 15cm 。

辅料:包括绑丝、花兰螺丝、活沟、弹簧长。

每隔 100 米装一个花兰螺丝，各花兰螺丝之间的刺丝用活钩或弹簧长支撑，以便随时紧固。

围栏门：预先将围栏门留好，门宽 6m-8m，高 1.2m-1.3m。门柱要用支撑杆予以加固，用门柱埋入环与门连接。

布设警示碑牌，封禁碑，碑面 4 米 × 2.5 米，石头座底，砖混结构，瓷砖镶边，白底红字；宣传牌，牌面 1 米 × 0.65 米材质不锈钢，内置三横四竖钢筋龙骨，钢筋粗度不低于 6mm，腿长 0.8 米（下埋 0.5 米），牌面文字内容打印在专用的贴纸材料上，直接张贴在不锈钢牌面上。应布设于主要山口、沟口、主要交通路口处。碑面书写内容包括：项目名称、实施年度、实施单位、责任人、责任区域。

五、工程验收

甲方工程具体负责人和监理人员要严把工程质量关，日常检查监督情况将作为验收结果的重要参考。

1、验收依据

依据国家《造林技术规程》(GB/T15776-2023)、《“三北”工程建设主要技术规定(试行)》、《朔州市应县 2024-2026 年中央财政“三北”工程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(2024 年度)作业设计》。

2、验收标准

第一次验收：2025 年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完成后，合格标准：工程完成率 100%。

第二次验收（竣工）：2025年秋季，补植：新栽苗木成活率达到 $\geq 70\%$ 以上且苗木规格满足设计要求。防人畜干扰：机械围栏合格，碑牌合格，配备了管护人员，落实了管护措施。

3、验收办法

（1）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验收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施工单位共同参与。

（2）验收报告由验收单位负责出具，但需加注甲方和监理单位意见（包括相关资料）。

（3）第一次验收以检查工程完成率为主，由验收方根据相关规定，对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面积进行计量，以原林地小班为单位，完成全部工程量的100%。

（5）第二次验收（竣工）：第二次验收以检查新栽苗木成活率为主，在第一次验收结果的基础上，以原林地小班为单位，采用随机抽样法抽取样地或样行（方）调查造林成活率。每穴中有一株或多株幼苗成活均作为成活一株（穴）计数。围栏、碑牌保护完好，管护责任落实率达100%。

计算公式：

样地（行）成活率（%）=样地（行）成活株（穴）数/样地（行）栽植总株（穴）数 $\times 100\%$

小班平均成活率（%）=样地（行）成活率之和/样地（行）块数 $\times 100\%$

六、付款方式

1、第一次付款：乙方材料、人员、机械全部进场并正式开工，可以书面申请拨付工程预付款，经甲方和监理方同意后拨付，预付款控制在总价款的 50%。

2、第二次付款：所有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完成后，乙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报告，甲方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该工程进行第一次验收，全部完成工程量且合格的，工程款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75%（含预付款）；没完成或者不合格部分（小班）不予拨付工程款，待整改合格后再付。

3、第三次付款：工程到期后，乙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，在验收报告作出后，对合格部分（小班）工程款三十日内拨付至相应工程总价款的 100%；不合格部分（小班）工程款不予拨付。

七、违约追究

1、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，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施工任务。承包方中途无故停工或因承包方责任、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保质保量完成任务，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，发包方扣除承包方所有剩余工程款，作为承包方违约赔偿金。

2、双方按合同约定及诚实信用原则积极履行本合同，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合同，需向未违约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10% 的违约金。

3、承包方在工程不合格情况下，甲方或者监理方下达责令整

改通知书后，拒不整改到位的，甲方将该承包单位列入行业黑名单，不得再承揽林业相关工程，并扣除相应工程款，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4、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工程变更

1、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变更，发包方应及时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，承包方按照通知进行变更。如果承包方对原设计提出变更要求，经发包方、监理方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并签署书面变更协议。

2、施工中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，采用协议形式双方加以确认。

九、合同的生效、终止和解除

1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2、甲、乙双方履行完成合同全部义务，工程结算价款支付完毕，本合同即告终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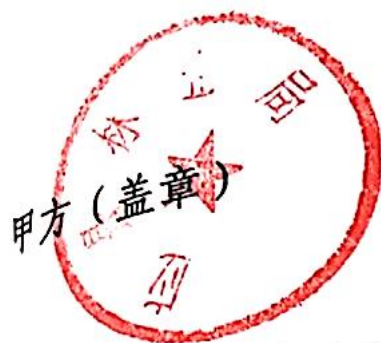
3、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或解除的事由外，甲、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。合同解除后，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结算、解决争议和清理余款条款的效力。

4、甲方依据上述合同解除的条件解除合同时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通知到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。

十、其它

1、本合同未明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七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验收方一份，监理方一份，财务部门一份。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
(签字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
(签字) 李浩

2025 年 4 月 24 日